

簽

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活字第 83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參觀《尖沙咀鐘樓及香港文化中心》

為配合常識科專題研習「香港旅遊好地方」的搜集資料及訪問能力訓練，現安排參觀活動，有關詳情如下：

- (一) 活動名稱：參觀《尖沙咀鐘樓及香港文化中心》
- (二) 參加對象：三年級學生
- (三) 舉行日期：3A, 3B [2016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三)]
3C, 3D [2016 年 12 月 7 日(星期三)]
- (四) 舉行時間：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15 分
- (五) 活動地點：尖沙咀鐘樓及香港文化中心
- (六) 費用：\$10 (車費)
- (七) 集合時間及地點：上午 8 時 15 分出發(各班三年級課室)
- (八) 服飾：整齊冬季運動校服
- (九) 交通：旅遊巴士
- (十) 負責老師：詹智偉老師、張偉聰主任、朱世傑主任、陳瑞鳳主任及家長義工
- (十一) 參觀守則：1) 學生須聽從領隊老師指導，以保安全。
2) 參觀時，不得在區內、場內喧嘩、奔跑及進食。
3) 帶備文具，須即場填寫部份專題報告內容(書包可放在課室)。
- (十二) 備註：
 - 學生將回校進行午膳。
 - 如遇颱風(8 號風球或以上)或紅色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，則該日活動取消。
 -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上述負責老師聯絡(24796608)。

茲隨函附上回條，請 貴家長填妥後，於11 月 24 日(四)連同費用\$10 交回常識科老師彙辦為荷。

校長：_____ (邢毅)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簽

回 條

常

參觀《尖沙咀鐘樓及香港文化中心》

敬悉來函，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 3 年級 _____ 班學生 _____ () 參加 貴校常識科舉辦之【參觀《尖沙咀鐘樓及香港文化中心》】活動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日

*回條及費用(\$10)請於11 月 24 日(四)交回常識科老師。